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特別會議上
議員就《2000 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及
《2000 年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

引言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召開特別會議，審議《2000 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及《2000 年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會上，政府承諾以書面回應議員提出的多項問題。以下是政府的回應。

公積金供款的年齡限制

2. 一位議員留意到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起，資助學校教師的法定退休年齡為 60 歲，但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的教師則不受這項法例條文限制。該位議員詢問在這情況下，一名年屆 60 歲的資助學校教師如轉往直資學校任教，是否可以繼續留在原本的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或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他留意到，該名教師如能繼續留在原有的公積金計劃，其所得的供款服務年期，將較他留任資助學校(因為他 60 歲便須退休)所得的供款服務年期為長。

3. 補助學校公積金及津貼學校公積金，主要是為供款的教師

提供退休後的老年保障。只要這些供款教師一直受聘於補助或津貼學校，或在根據修訂規則所建議的直資學校任教，他們均有資格向上述兩項公積金供款，直至任期終止(例如有關教師退休或辭職)。現行的《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並無規定在職資助學校教師可參加這兩項公積金供款的年齡或年限。同理，有關規則也沒有就供款服務期設定上限。同樣，根據我們現時的建議，就曾任教資助學校的直資學校教師繼續向兩項公積金供款一事，亦無年齡或年限的規定。

4. 根據《2000 年教育(修訂)條例》的規定，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年開始，資助學校教師年屆 60 歲便須退休，但校方可逐年申請有關教師延任，最多不超過 5 年。換言之，資助學校教師實際上最多可繼續參加上述兩項公積金計劃直至 65 歲。由於直資學校教師並無類似的法定退休年齡規定，因此在理論上來說，曾任教資助學校的現職直資學校教師亦可在 60 歲以後繼續參加上述兩項公積金。然而，據我們所知，很多直資學校均傾向於採用類似資助學校所定的退休年齡限制。

5. 倘若直資學校決定聘請曾任教於資助學校而年屆 60 歲的教師，我們認為既然學校和教師均會向有關公積金供款，容許有關教師選擇繼續參加上述兩項公積金計劃，也是合理的做法。

直資學校津貼

6. 部分議員詢問，直資學校經常津貼內的公積金供款項目，是否足以支付直資學校向兩項法定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尤其是一些學校的老師大部分都是年資高而因此僱主(即直資學校)須承擔較高的公積金供款率。

7. 直資學校經常津貼額是根據資助學校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當中已包括學校須支付的公積金僱主供款，款額約佔全部津貼的 8%。鑑於辦學年期較長的學校維修費用和教師薪酬一般較高，我們最近修訂了直資學校津貼的計算方法。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學年起，有 16 年或以上辦學歷史的學校會獲發較高的經常津貼額。平均來說，有 16 年或以上辦學歷史的學校，和開辦了 15 年或以下的學校比較，所獲發的單位(按每名學生計)津貼額高出 4%至 5%。

8. 基於不同因素(如教師的年資和薪酬)，直資學校經常津貼的公積金供款項目可能不足以支付學校對有關公積金的供款。在這情況下，學校可循兩個途徑解決問題。第一，經常津貼是以整筆津貼的形式發放，學校可根據其認為恰當的做法，重新調撥津貼額內的各項撥款。第二，學校可利用其他收入，例如學費或捐款，來支付公積金供款的不足之數。

9. 政府的政策是不會對直資學校給予補足資助。若我們全數津貼直資學校的公積金供款，便會對其他津貼項目，如教師薪酬，有重大影響。更重要的是，這將會令直資及資助學校之間的分野變得模糊。不過，我們仍會不時檢討直資學校的非經常及經

常津貼，以確保能達到政府促進直資學校蓬勃發展的目標。

10. 一位議員問及政府是否決意促進直資學校的發展。這點我們已在特別會議上解釋過，我們在這方面的決定是堅定不移的。為了達到此目的，政府在過去一年內對直資計劃實施了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包括發放非經常工程及設備津貼，以供斜坡修葺和大型維修工程之用，以及一筆過現金津貼以供改善學校設施。此外，我們還批撥土地和政府興建的校舍給辦學團體興建或營辦非牟利直資學校，並改善了計算經常津貼的方法（見第 7 段）。教育界對申請政府興建的校舍營辦直資學校的反應，令人非常鼓舞，由此可見，新措施普遍受到歡迎。我們現在建議讓老師由資助學校轉職直資學校時可保存原來的公積金福利，也是政府促進直資學校發展的另一項新措施。我們相信直資學校和正在考慮加入直資計劃的資助學校（及其老師）均會認為這是一個積極的做法。

11. 我們會不時根據運作經驗和直資學校的意見檢討以上各項安排和措施，以考慮是否需要作出改善或實施新措施。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回條
(請於 2000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五) 正午 12 時或之前交回)

檔號：CB2/PL/ED

致：香港中區
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事務委員會秘書
羅榮樂先生

(圖文傳真號碼： 2509 0775)

為研究《2000 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及
《2000 年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
而在 2000 年 4 月 25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本人提議教育事務委員會在 2000 年 4 月 28 日向內務委員會建議——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
加上✓號

- 支持上述修訂規則。
 由內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上述修訂規則

簽 署：_____

姓 名：_____

日 期：_____